

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研究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號		系 所 別		生 日	年	月	日
姓 名				手機或電話		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請勾選	成績
文化理論導讀	3		
台灣 e 查某人	2		
台灣性別體制	2		
台灣的國家與社會	2		
台灣社會民主化	3		
台灣社會的民主化過程	2		
台灣社會的性與性別問題	3		
當前台灣社會問題	2		
技術與社會	2		
性別研究導論	3		
社會研究方法導論	2		
社會理論	2		
政治社會學導論	3		
政治社會學	3		
台灣政治社會學	3		
政治修辭	2		
政治修辭研究	2		
科技之社會學考察	2		
科技政策的政治經濟學	2		
科普與科技史	2		
經濟社會學	2		
資訊社會學 (通)	2		
精神分析導論	2		
網路與社會	3		
藝術與心靈	2		
藝術與社會	2		
社會學導論	3		
社會心理學	2		
社會科學的哲學	3		
政治哲學導論	3		
台灣教育問題探討	2		
全球化議題	2		
性別·制度與認同	3		
性別的文化建構	2		
科學·技術與社會	2		
風險與社會	2		
當代性別名片與名著	2		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請勾選	成績
經濟發展與環境正義	2		
環保名著與名片	2		
教育名著選讀	2		
教育社會學	2		
文化與經濟	3		
政治經濟學	3		
歷史經濟學	3		
科技與社會導論	3		
文化與心理學	3		
藝術心理學	2		
歷史經濟學	3		
批判思考	2		
社會科學導論	2		
古典社會學理論	3		
客家族群研究	3		
科技·組織與災難	3		
性別與日常生活	3		
當代中國社會	3		
當代社會學理論	3		
社會科學的哲學	3		
台灣產業史	3		
經濟與社會	3		
*其餘本學程漏列科目請填寫於下			

修課規定：

1. 修滿學程規定的十八個學分即可申請學程修讀證明。
2.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通識課程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故學程課程中最多只有 6 學分可同時抵通識課學分。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時(約 6 月中旬)或畢業後申請

申請流程：

- 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- 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- 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務組：_____ 學程召集人：_____

註冊組：_____ 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。

證書字號		領取證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